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現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永嘉先生及執行董事張慧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於上述委任後，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楊釗博士（主席）、劉漢銓先生、陳振彬博士、吳永嘉先生及張慧儀女士。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 銅紫荊星章、
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吳永嘉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蔡德昇 太平紳士